

學術論文

轉換期下日本憲法改正議題與防衛
政策演進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and Its
Impact on Defense Policy during
Japan's Transitional Period陳文甲 *Wen-Chia Chen*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Kainan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深陷森友學園等醜聞風暴之際，斷然藉改選國會力挽狂瀾，最終於大選中擊潰以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為首的在野勢力，並第四度出任日本首相。此舉一方面有助其重新穩固政權，並可視為對安倍誓言推動實施 70 週年日本新憲法第 9 條改正與堅定處理北韓威脅的信任投票。不可諱言的是，安倍面臨的挑戰斷難輕忽，如憲法第 96 條規定修憲門檻過高，仍待適予調低；在野黨的干擾只增不減，民間正反意見猶待博弈；內部既滿佈複雜之社經難題，外部則要面對北韓核武危機、中國大陸崛起進逼及美日如何強化安全同盟等嚴峻情勢，舉凡皆為安倍修憲之路徒增困難。目前觀察得知，安倍為降低修憲阻力，可能在不觸及第 9 條原有條文內容下，明確定位「自衛隊的存在」，其後再透過其他立法擴

airiti
大自衛隊運作權限與活動範圍；若然，既可能對日本自詡的「戰後和平主義」美名帶來衝擊，亦將對亞太安全整體格局產生鉅大影響。

In the midst of the recent Morimoto Gakuen scandal,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called a snap election in a last ditch effort to maintain power. As expected, on October 22nd, Shinzo Abe annihilated the opposition party, led by Tokyo's popular governor Yuriko Koike. This victory not only re-stabilized the Abe administration, but strengthened the public's trust and faith towards him, specifically in his promise to promote the amendment to Article 9 of the 70 year-old Japanese Constitution and his undeterred determination to deal with threats from North Korea. Undeniably, Abe are faced by some difficulties that is hard to be ignored, such as Article 96 of the Japanese Constitution, which set the bar to amend any article a bit too high, thus should be lowered at a suitable time. Examin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opposition to his proposal of revising the constitution, Abe may clarify the need for Japanese Self-Defense Forces without revising the original provisions listed in Article 9. As long as i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iginal law, the military can still enable long range projection (in self-defense)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other laws to expand the jurisdiction and range of activities of the Japanese Self-Defense Forces. By doing so, it will undoubtedly impact the "post-war pacifism" ideal that Japan has always pride themselves with. Additionally, it will hugely affect the security of the entire Asia Pacific structure.

關鍵字：轉換期、安倍政權、憲法第9條改正、防衛政策、臺海安全

Keywords: transitional period, Abe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to article 9 of the constitution, defense policy, safety of Taiwan Sea

壹、前言

2017年10月22日，日本舉行第48屆眾議院改選，首相安倍晉三領導的自由民主黨勝出，於465席中取得284席，加上策略聯盟公明黨的29席，再度成為眾議院的絕對多數，也輕易跨過修憲要求的三分之二席次同意門檻。¹安倍隨即在勝選記者會中，誓言推動修憲以堅定處理北韓威脅。²然則於此際推動修憲並非易事，蓋盱衡當前安倍至少仍須直面三大挑戰：首先，日本現行憲法第96條對條文修改規定門檻猶高，勢待進一步調整降低否則頗難成事；其次，日本內部此刻正面臨振興經濟、增加薪資、激勵消費、盤活產業競爭力等諸多棘手問題掣肘，民眾期待與軍事崛起孰為輕重，尤須評估均衡；第三，在外部則急需處理諸如北韓危機、釣魚台爭議，以及如何強化川普主政下的美日安全同盟等戰略難題。在此情況下，安倍若仍執意修憲，其目的及戰略意涵可能為何？倘使一旦修憲成功，其防衛政策將可能出現何種變化？其對亞太局將造成若干影響及臺灣如何因應？據此，進一步探討日本當前憲法修正之可能性，分析其下一階段防衛政策之潛在趨勢，乃至其對亞太區域環境與我國安全可能帶來之影響，都為本文希望深入分析之主要目的。

¹ 根據《日本憲法》第96條規定：「本憲法的修訂，必須經各議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由國會提議，向國民提出，並得其承認。此種承認，必須在特別國民投票或國會規定的選舉時進行投票，必須獲得半數以上的贊成」。參見《電子政府總合窗口》(e-Gov)，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1CONSTITUTION&openerCode=1。

² 參見〈安倍大勝後承諾強硬對付朝鮮 為修憲鋪路〉，《大紀元》，（2017年10月23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7/10/23/n9761197.htm>。

貳、現行架構下之日本憲法規範與防衛政策

一、憲法第 9 條內容及其爭議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根據 1947 年 5 月 3 日生效之《日本國憲法》第二章「放棄戰爭」第 9 條：「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³此一條文從而使該國憲法有著「和平憲法」之稱謂。

綜觀前述第 9 條立法意涵，主要在彰明「放棄戰爭，戰爭力量及交戰權的否認」，亦即透過獨立成章的第 9 條來集中體現日本政府之「和平主義」特點，須知儘管國際間宣稱放棄侵略戰爭的憲法不在少數，然而除了日本憲法之外，再也沒有其他真正宣稱「放棄一切戰爭，並禁止一切戰爭力量存在」的憲法，故日本憲法遂被稱為和平憲法，而第 9 條也被稱為和平條款。

這部在大戰結束後，於佔領日本的盟軍總部（其實是美軍主導）影響下起草的憲法並非沒有爭議。特別是前述規定日本「放棄戰爭、不持有武力、不擁有宣戰權」的第 9 條，隨著戰爭記憶逐漸遠離，近期愈來愈多人認為有必要修改；然而此條款對於日本來說，究竟是邁向永久和平的解脫？還是國際外交戰略上的束縛？又或者是明知困難也必須堅持的道路？這些爭議不僅長期存在於日本的輿論與學術界中，根據《京都新聞》在 2017 年憲法頒布屆滿 70 周年前夕所進行的民調，有 49% 受訪者贊成修改憲法第 9 條，相對也有 47% 受訪者反對修改，雙方的聲浪僅在伯仲之間。⁴

³ 原文為：《第 2 章 戰爭の放棄》第 9 條：「日本国民は、正義と秩序を基調とする国際平和を誠実に希求し、国権の発動たる戦争と、武力による威嚇又は武力の行使は、国際紛争を解決する手段としては、永久にこれを放棄する。前項の目的を達するため、陸海空軍その他の戦力は、これを保持しない。国の交戦権は、これを認めない」。

⁴ 參見〈廢除憲法宣戰、武力條文？民調：日本人 49% 同意 47% 反對〉，《新頭殼》，（2017 年 5 月 1 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7-05-01/85635>。

正因雙方能量差距不大，甚至贊成派還有略趨持續上升可能，這或也是安倍政府之考量之一。

二、日本當前防衛政策原則

自小泉純一郎政府以來，日本便順勢推動參與美國主導的國際安全活動，並更積極地應對東亞安全環境變動，從而讓自衛隊改變過去「專守防衛」態勢，逐步轉型走向「新防衛力量之存在方式」。大體來說，日本當前防衛政策基本上遵循以下幾個原則：

（一）增加使用武力彈性空間

雖然依憲法規定，只有在對日本發動武裝襲擊事件時才允許使用武力，但是基於全球權力平衡轉變、軍科技術快速發展創新、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威脅日增等因素的不斷變化，已造成對日本安全環境威脅的根本性轉變，即使是區域間發生的武裝襲擊，也可能因其目的、規模、形式等而在現實中威脅日本的存在，此時日本或也有必要使用武力。

（二）堅持先外交後軍事原則

在發生衝突的情況下，日本將盡最大的外交努力和平來解決衝突，一方面有必要對目前為止憲法解釋制定的現行國內法令作出反應，於此同時，並有必要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來確保國家的存在和保障公眾。不過，一旦在日本發生武裝襲擊事件，以及與日本密切相關的其他國家發動武裝襲擊事件，對日本追求人民的生命、自由與幸福的權利存在明顯的風險時，為消除該等威脅，政府仍得以行使必要的自衛措施。

（三）符合國際法精神

日本基本上按照國際法相關規定，自然而然的行使武力，並且可以區分和理解憲法解釋的允許上述「行使武力」，是依照國際法下的集體自衛權為基礎，即指某國對另一個國家發動武裝襲擊而引發的，此時有必要充分抵禦，故為確保日本的存在、維護人民安全，得以採取不可避免的自衛措施。

三、本文之分析架構

有針對安倍推動修憲的可能性，本文引用羅森瑙(James Rosenau)提出之「國際－國內關聯」(external-internal linkage)方法，亦即將國際制約因素及國內決定因素的影響相結合，做為外交輸入變量，以解釋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甚至重大國策發展。⁵據此，必須先理解並納入考慮之國際制約因素包括日美同盟、北韓危機、中共崛起等，至於國內因素部分，則包括鞏固政權、世論導向、第 96 條修憲門檻等因素。接下來，本文便將依前述羅列變數，進一步分析安倍推動修憲之可能性，分析架構列舉如下。

表：本文分析架構

國際－國內關聯方法分析（理論面）	
輸入	輸出
國際制約因素加上國內決定因素	外交政策或重要國策

國際－國內關聯方法分析（應用面）		
輸入		輸出
國際制約因素	國內決定因素	政策決定
日美同盟	鞏固政權	審時度勢 改正憲法第 9 條
北韓危機	世論導向	
中共崛起	第 96 條門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⁵ 趙全勝，《讀解中國外交政策：微觀宏觀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9年），頁 52-53。

參、安倍推動修憲之目的及戰略意涵

根據一般印象，或認為所謂「和平憲法」乃日本在戰後被美方壓制，無奈之下才達成的結果。儘管事實或確然如此，但早在 1950 年韓戰開始爆發前，美國政府的態度便開始浮現重大轉變。例如，隨著朝鮮半島情勢浮現出惡化跡象，美方隨即任命特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在 1950 年 5 月 18 日希望說服日本政府重新武裝，以便投入對共產主義的圍堵，但受到當時日本首相吉田茂堅定反對，⁶至於後者的態度隨後被歸納成為所謂「吉田主義」(Yoshida Doctrine)，亦即聚焦強調經濟增長，在安全上依賴美國，這也成為戰後支撐「和平憲法」之真正基礎。值得注意的是，安倍晉三的外祖父岸信介不僅身為重整軍備論者，儘管必須配合「和平主義」輿論主流，其首相任內(1957-60)仍然試圖以「安保改訂」名義進行擴軍，從而一度引爆「安保鬥爭」反政府浪潮。⁷

根據日本 NHK 在 1950-1981 年間的民調結果可以看出，反對日本重新武裝的民意與左派政治思潮有所區隔；支持和平談話與「中立國」主張者，一般維持在 30% 上下，支持「美日安保」者則約 30-40%，1981 年甚至高達 48%，若將問題聚焦「是否贊成重建軍備」，則反對派穩佔 40%，贊成者長期不到 30%，至於民意對「和平憲法」的支持則直到 1980 年為止都超過五成。

儘管自 1960 年代起，日本長期專注「經濟立國」，以致修憲議題處於非主流地位，但隨著「獨立自主」與「大國化」(普通國家化)聲浪自 1980 年代出現並漸引發關注與國內外普遍討論，修憲議題也再度成為輿論焦點，至於 2012 年後之安倍晉三政權更是第一個將「修憲」視為重大政策

⁶ 彭振宣，〈日本修憲的方向，取決於安倍晉三與「戰後和平主義」的對決〉，《關鍵評論網》，(2017 年 10 月 26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1936>。

⁷ 安保闘争(あんぼとうそう)爆發於 1959-60 年間，於 1960 年 6 月 15 日達於高潮，乃日本戰後最大規模之社會運動，最終導致岸信介下台。

者。針對其背後理由，可大致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因時應勢鞏固政權

2017 年初以來，安倍連續深陷森友、加計學園醜聞風暴，⁸致使其支持率急速下降。為期挽回政治頹勢並延續政權，安倍遂於支持率尚未跌至谷底前，決定重新改選國會，雖然根據《共同社》民調一度顯示，約 64.3% 民眾反對現階段解散眾院，安倍依於 9 月 28 日臨時國會開議時宣布解散眾議院進行改選，並將此次解散定調為「國難突破解散」，聲稱目標在解決日本當前內憂外患，至於選舉結果則出乎外界預期，安倍不但力退民進黨蓮舫、前原誠司及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領導的新政黨「希望之黨」，更在改選中贏得逾三分之二席次，據此使其政權益趨強固。

二、運用民望整改國制

安倍晉三解散國會、重新大選之舉，固然為了重振個人權勢，但從長遠角度來看，或仍為修憲政治目標鋪路。儘管在此次選舉主軸中，安倍並未再強打「修憲」議題，然則其長久以來堅持「完整國家」主張，再證諸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雖然贊同修憲，但其自稱「革新的保守派」、要做自民黨做不到的事情，⁹不過她聚焦的並非是爭議最大的憲法第 9 條，而是其他關乎地方自治相關條文，所以此次國會改選，相當程度可視為日本民眾對修憲路線的選擇，既然安倍勝出，象徵意義上就說明民望所向或許是支持安倍的，至於其結果也讓安倍勢必在任期內放手建立「完整的日本國」。

三、通過憲改緊跟美國

如前所述，日本「和平憲法」最初是由駐日盟軍司令部擬定草案，1946 年由日本政府通過並於翌年正式施行，故實際主導制定者乃是美國。自安

⁸ 參見〈學校醜聞不斷！安倍晉三又傳介入獸醫學院建校案〉，《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 年 5 月 17 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070914>。

⁹ 參見〈安倍解散國會，強敵小池百合子卻不參選的理由是什麼？〉《關鍵評論網》，（2017 年 10 月 8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0385>。

倍積極推動修改憲法解釋以解禁集體自衛權伊始，近期適值美方透過「再平衡」戰略與中共競逐亞太、北韓核武威脅態勢日益嚴重，因此，對日本潛在擴軍舉措，美國官方不但從未表示反對，甚至暗予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川普執政以來對美日同盟諸多齟齬，安倍仍明確表示「只有強化日美同盟，日本的外交才有實力」，¹⁰其推動憲改顯然也是向美方展現日本增強投入同盟的決心，一方面既可修補與川普政府之關係，也讓日本與美國聯盟更加緊密。

四、極力重建強權地位

自從中共藉由改革開放強勢崛起，並在 2010-11 年間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後，不但日本過去作為東亞領頭雁地位不再，且無論在區域或全球議題均頻頻受到中共掣肘，對此，日本官方深感不耐，民間反彈聲浪尤其高漲，安倍政府估量箇中最主要因素，或許就是軍事自主性受限，被動防衛在面對中共、北韓挑釁時，自然難有靈活作為，安倍為根本解決憲法桎梏，唯有修改憲法第 9 條的框線，否則日本重返區域主導強權的戰略將始終存有懸念。

肆、安倍推動修憲與防衛政策之關聯

日本執政的自民、公明兩黨在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國會大選中大獲全勝，擁有超過可在國會提憲法修正案的三分之二(310)席門檻；眾議院 465 席中，自民黨拿下 284 席、公明黨 29 席，執政兩黨共 313 席，在野黨則拿下 152 席，包括立憲民主黨 55 席、希望之黨 50 席、日本維新會 11 席、共產黨 12 席、社民黨 2 席、其他 22 席，能量顯然不足以與執政聯盟抗衡。儘管安倍在勝選後表示並沒有推動修憲之「具體日程表」，一般預料，單單是執政的自民、公明兩黨就超過 310 席，加上同樣贊成修憲的希望之黨、日

¹⁰ 參見〈解析安倍修憲所涉及的三個主要問題〉，《中國網》，（2017年5月5日），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18_164518.html。

本維新會等，眾院修憲勢力超過八成，日本國會今後勢必加速修憲議題的討論。¹¹至於關鍵的自衛隊議題，安倍為使自衛隊活動不再引起違憲疑慮，預料將提議修改憲法第 9 條，載明白衛隊的定位，但保留第 1 款「放棄戰爭」及第 2 款「不保持戰力」之條文，最後則仍將以 2020 年施行新憲法為目標。針對相關修憲議題，以及其對日本防衛政策可能帶來之影響，茲臚列以下幾項分析重點。

一、繼續爭取降低修憲門檻

(一) 憲法 96 條的關鍵地位

日本在 1999 年 7 月 29 日通過了旨在國會設置憲法調查會的《修正部分國會法的法律》後，國會於 2007 年 5 月 14 日批准通過旨在確定修改憲法程序的《有關日本國憲法的修改手續》(或稱《修改憲法國民投票法》)，並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起全面實施。以此為基礎，根據日本憲法第 96 條規定，憲法修改除必須取得參、眾兩院三分之二贊成之外，更重要的是過半數民意的一致同意，然而，就現今日本民意觀察，即便看似有 43% 民意支持修憲，同樣有高達 57% 的民意持反對意見，¹²縱使安倍於此次解散國會改選中獲得修憲絕對優勢，依照現今日本國內政治氛圍，只會加劇民間「修憲派」與「護憲派」的對立。所以連美國都直言安倍修憲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日本憲法第 96 條。

(二) 安倍晉三的應對綢繆

安倍自然深知首要關卡必須突破憲法第 96 條高門檻的框限，因此，勢必會透過各種渠道擴大造勢以形成有力輿論氛圍，特別是說服公明黨的支持，接著重提修改第 96 條規定，並將重點置於「獲得國民承認」上，蓋

¹¹ 參見〈日國會修憲派逾 8 成 加速進程〉，《中時電子報》，(2017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024000410-260119>。

¹² 參見〈安倍追求個人偉業，修憲卻徒增國家風險〉，《聯合新聞網》，(2017 年 5 月 4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442231>。

現行憲法規定為國民投票的「過半數」，而目前自民黨方案則傾向將條件放寬為獲得「有效投票的過半數」，亦即「多數」的贊成，以便為修改第9條做準備。¹³

二、減緩反對修憲壓力

(一) 與反對勢力靈活博弈

在此次國會改選中，原先作為安倍最大挑戰者的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其組建的「希望之黨」意外大幅落敗，致使小池個人影響隨之下滑；至於民進黨則再度陷入分裂，由前經濟產業大臣枝野幸男、前日本首相菅直人等另組「立憲民主」。一般認為，自民黨、公明黨、日本維新會（三者淵源深厚）、希望之黨、立憲民主黨儘管對憲法理念存在差異，但本質上皆屬於「修憲派」陣營，安倍僅需對針後兩者審慎合縱連橫，在政治利益中分享最大公約數，則其他反對勢力將難起到攪局作用。

(二) 營造外部威脅收攬民心

雖然日本輿論反對修憲者，比重仍佔多數，但隨著北韓核子擴散問題所引發安全疑慮益趨嚴峻，特別是金正恩多次不顧國際呼籲，逕自進行飛越日本附近空域的導彈試射，更造成民眾極度恐慌；¹⁴加上日本民間對於中共主張釣魚台群島主權之相關頻繁軍事動作明顯愈來愈反感，安倍若能妥慎刺激中共採取強度更大的軍事對抗，配合適度渲染中共武力威脅以製造社會恐懼氛圍，或可望順勢操縱民意傾向維護安全穩定，遂其修憲目的。

¹³ 參見〈修憲手續和修改96條問題〉，《日本網》Nippom.com，（2013年8月6日），<https://www.nippon.com/hk/features/h00032/>。

¹⁴ 自2009年以來，北韓飛彈於2017年8月再度飛越日本領空，日本政府隨即透過全國瞬時警報系統(J-Alert)發布警報，參見〈北韓射彈飛越北海道 日人憂心不再安全〉，《中央社》，（2017年8月29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708290352-1.aspx>。

三、隱晦增強防衛力量

(一) 明確「自衛隊」合憲性

安倍修憲主張包括在 2020 年將自衛隊加入日本憲法第 9 條，¹⁵也就是維持該條第 1 款內容不變，惟在第 2 款「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交戰權」，同時「明確定位自衛隊的存在，消除產生可能違憲的討論」。儘管自民黨在 2012 年提出之修憲案，目標便在於將「自衛隊」改為「國防軍」，但安倍目前戰略意圖顯為迴避將自衛隊直接升格為「國防軍」衝擊，與此同時卻實質賦予自衛隊等同於國家正式軍隊的戰爭權限與能力。

(二) 妥善運用集體自衛權

按照現行規定，日本自衛隊不得憑藉《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行使「集體自衛權」，只能在本國受到攻擊時，才能行使「個別自衛權」訴諸武力。實則早於韓戰之前，美國即試圖施壓日本恢復軍力，冷戰時日本更配合美國要求，責成海上自衛隊協同美軍封鎖前蘇聯在遠東地區之海軍部署，故「集體自衛權」其實早已行之多年，尤其現今美國將假想敵轉為中共及朝鮮後，日本防衛重心也相應調整部署，如加強南西諸島（沖繩、石垣等島嶼）防務，姑不論自衛隊會否與中共或朝鮮發生直接衝突，只要對「自衛」範圍詮釋合理，其武力投射與軍事前出都擁有高度彈性。

(三) 致力發展先進傳統武器

雖然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基於「離岸平衡」（offshore balance）戰略考量，提議讓日本與南韓「核武化」，期望這兩個主要區域盟國能夠更積極參與維持東北亞安全。¹⁶然而，自衛隊受限於不能擁有大規模運載部隊登陸艦、不能擁有遠程轟炸機、空中加油機，以及能運載殲擊機的航

¹⁵ 參見〈安倍盼 2020 實施新憲 將自衛隊合憲化〉，《今日新聞》，（2017 年 5 月 3 日），<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0503/2507701>。

¹⁶ 參見〈讓日韓擁核武，川普列選項〉，《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 年 9 月 12 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134576>。

空母艦和彈道飛彈等規定，更遑論更具爭議的核武，但是隨著相當於美國約克級航空母艦的出雲級直升機護衛艦(Izumo-class helicopter destroyer)，¹⁷可籌載 AV-8 獵鷹 II 式、MV-22 魚鷹式傾斜旋翼機，甚至 F-35 戰機，自衛隊在不違反前述限制下，實際戰力已獲得大幅增強。

伍、代結論：對亞太局勢影響及台灣因應之道

一、日本之積極防衛將衝擊區域格局

在安倍晉三近期全面建構日本成為「完整國」的過程中，自衛隊實際上早已突破狹義「自我防衛」窠臼，再加上日本憑恃其雄厚經濟援助實力，與越南、印尼、緬甸、泰國等東協國家之間建立長期緊密合作關係，一旦憲法第 9 條通過修改並正式賦予自衛隊積極防衛正當性，繼之配合「美日同盟」既有強化模式，倘若日美共同力推「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以對抗中共「一帶一路」區域佈局，¹⁸其軍事存在將不再侷限於東北亞，除了可直接投射南海，甚至前述國家外，更可前出太平洋、印度洋，如此則勢將打破現有區域權力格局，成為各方無法輕忽的新軍事強權。

二、日中競逐增加區域情勢動盪可能

日本與中共不僅在東海問題上已激化諸多衝突，雙方更為爭取亞太經濟主導權多方交鋒，然因自衛隊行動受現行憲法約束，致使日本在軍事作為上泰半處於被動窘境，倘若安倍能於其任期內解決修憲難題，以自衛隊

¹⁷ 出雲級護衛艦在作戰能力和噸位上均與各國海軍的直升機航艦差不多，設計之初已考慮讓編號 22DDH 的首號艦搭載直升機以外之固定翼飛機，並在設計圖中為固定翼飛機預留梯形結構甲板設計，同時相較之前日向級，更易改裝為搭載 F-35 的輕型航空母艦。出雲級一號艦「出雲號」已於 2015 年 3 月正式服役，二號艦「加賀號」也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服役。

¹⁸ 王景弘，〈印太戰略強碰一帶一路〉，《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 年 11 月 26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155080>。

現有海、空實力將能與共軍相較長短，從而改變中共可能之軍事獨大、縱橫東亞局面。惟日本一旦成為除美國之外，足以制衡共軍之重要力量，未來或難避免雙方升高對立矛盾的可能，結果或將增加區域動盪，相對影響亞太整體安全穩定。

三、台灣應順勢營造聯合安全

姑且不論日本首相安倍推動修憲結果如何，台灣作為獨立自主、負責任的主權國家，勢必難以獨善於區域事務之外，尤其鑒於台灣長期以來與日本維持友好關係，加上自身所處特殊地緣位置，對於爭取與日本深化安全合作關係，先天就佔據有利地位，但在考量避免過度刺激中共情況下，或可比照台美互動模式，先期建立軍事交流通道，繼以實現中高層軍官互訪，最終朝向海空軍機艦入島參訪、納入美日等國聯合軍演等目標發展，從而鞏固台灣作為東亞整體安全體系重要一環的國家戰略。

總而言之，安倍晉三在深陷森友學園等醜聞風暴之際，依然能逆勢再起，足證其智計籌謀乾坤、身擁厚實資源，此番安渡政治風險巨大挑戰，恰恰給予其總攬日本國內政局走勢的堅定決心，其中，尤以完成修改憲法第9條，重構「完整國」以遂其政治歷史定位為首要目標；一旦安倍推動修憲成功，勢必牽動東亞甚至整個亞太安全戰略格局，日中強勢競逐終難避免，而台灣既然位居島鏈中心位置，與日本本就互為唇齒，倘若台灣有事則日本南出通道將相應斷絕，故我方理應主動爭取與安倍政府安全互動，由淺及深、漸次推進，一俟雙邊安全互助機制抵定，則台灣永續生存發展將更加穩固。

責任編輯：賴郁璇